

美国名记者谈采访工作经验

〔美〕 查尔斯·A·格拉米奇 编

魏国强 译

贾宗谊 校

新 华 出 版 社

美国名记者谈采访工作经验

〔美〕查尔斯·A·格拉米奇 编

魏国强 译 贾宗谊 校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00,000 字

1981 年 6 月第一版 1983 年 2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统一书号：7203·007 定价：0.53 元

译 者 的 话

这本书收集的是美国一些名记者介绍采访和写作经验的文章。

文章的作者大多是从事新闻工作多年的老记者。他们从自己的经历中体会到，一个记者应该做到“善于观察”、“善于提问”，要学会用事实说话的本领，要力求用简洁的语言表达复杂的事物，使报道读来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流畅、自然”。他们还认为，事物是千变万化的，“任何一种报道指南只是具有一般意义”，因此，一个成功的新闻记者不是别人教出来的，而是自己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这些文章对于我们了解西方新闻工作的观点，以及新闻写作的技巧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当然，文章的作者都是西方的新闻记者，因此书中的一些观点不可避免会带上资产阶级的烙印。这是广大读者在阅读时需要加以注意的。

译者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简明扼要并非易事	唐·怀特黑德	6
事情本身往往就能说明问题	雷尔迈·莫林	12
掌握事情的全部材料	休·A·马利根	18
华盛顿：总统和外交家们	约翰·M·海托华	26
特稿作者为他的艺术下定义	索尔·佩特	33
压力可以成为有益的东西	威廉·L·瑞安	39
不要绷得太紧，要顺理成章	威尔·格里姆斯利	44
模仿及其它	哈尔·博伊尔	50
轻装旅行的写稿人	林恩·海因策林	59
战争及基本的真理	彼得·阿内特	64
在白宫的工作	弗兰克·科米尔	68
科技新闻写作：一种翻译艺术	奥尔顿·布莱克斯利	77
太空：从“火箭观察山”起飞	霍华德·本尼迪克特	82
科学、环境及资源保护	约翰·巴伯	90
在拉丁美洲的工作	罗伯特·贝雷列斯	95
注意，写特稿别过分渲染	朱尔斯·洛	102
特稿写作的机缘	锡德·穆迪	107

审判、采访、犯罪	阿瑟·埃弗雷特	115
报道白厅	阿瑟·L·加弗向	122
宗教报道的现代化	乔治·W·科内尔	129
商业新闻	约翰·坎尼夫	134
采访卡斯特罗的古巴	芬顿·惠勒	139
中国问题观察家	约翰·罗德里克	147
在百老汇的工作	威廉·格洛弗	151
好莱坞	鲍勃·托马斯	156
美联社情况介绍	雷内·J·卡彭	161

前 言

本书是一部有关新闻实践艺术的十分出色的论文集。论文的作者是那些日复一日写出数百万字报道，并获得普利策新闻奖^①的新闻记者。这些行家里手被要求介绍自己的经验，谈谈他们是如何工作的，在被派往世界各地执行任务时得到什么教益，怎样处理具体情况，以及在新闻采访中应用了哪些富有理智和哲理的方法。他们对此作出了热情的反应，撰写了思想丰富、引人入胜、不可多得的好文章，讲述他们在从事新闻工作的过程中是如何发展自己的思想和技巧的。

本书的每一位作者，不仅是普通的新闻记者或撰稿人，而且还是某一个或某几个领域里的专家。例如，专门从事电影报道的批评家、记者和专栏作家鲍勃·托马斯是最先报道刺杀罗伯特·F·肯尼迪事件的人。因为他当时正在帮助采写一条关于竞选活动的消息，在场的知名人士吸引他离开了

① 普利策新闻奖是以约瑟夫·普利策的名字命名的奖金。约瑟夫·普利策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著名的报纸发行人，在美国新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译注

自己所熟悉的好莱坞工作。类似的经历，其它作者在自己特定的工作领域以外也都有过，不过他们的经历并不那样引人注目。在如何成为有经验的记者方面，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但方法和技巧则各不相同。

方法和技巧的多样性，使美联社的日常报道变得丰富多彩。这些作者懂得新闻报道或写作过程中的最主要因素：他们记录事实、了解人物、注意情景，此外还收集使人得到启发的杂闻，然后借助明了易懂的英文作媒介，使这些材料变成人们能够通过眼睛从出版物上阅读，或通过耳朵从广播上收听的东西。每一个写稿人都按照自己的方法完成任务，但目标则是共同的：准确和忠实地把所发生的事情告诉读者或听众。

记者的职业对他们规定的纪律是：强制自己坚持事实，必须避免和防止出现恐慌、造谣及弄虚作假的现象。他们接受了这些纪律提出的挑战。

当记者在思想上明确了纪律对他提出的要求后，他使用多样化的技术去应付各种情况；一旦常用的方法和技巧不灵时，他就临时变通一下。他学习在纪律约束的范围内随机应变的本领。老记者几乎不认为下列要求妨碍了他的行动：即他不仅要写事实，而且要写真理，而他很久以前就懂得事实和真理并不是一回事。

本书作者们所写的文章，涉及到范围广阔的主题和问题。驻伦敦的阿瑟·加弗向指出了各个消息来源相互作用的价值，并且告诉人们怎样才能将这些消息加工成一篇使人爱

读、前后连贯、资料丰富的报道。唐·怀特黑德说，把同一套事实交给挤在一间屋子里的许多记者，那么这些记者写出的将是风格各不相同的报道。但是他又说，只要每篇报道都准确，风格的不同也就无关紧要。雷尔迈·莫林告诉人们，应在何种情况下采用让事情本身来说明问题的办法。休·马利根设问，写作是否可以由别人讲授？他得出的结论是，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自修。马利根曾就印象、观察、谈话等作了大量笔记。朱尔斯·洛却不这样做。约翰·M·海托华等人喜爱用电话向办公室的打字员传稿，而不愿意自己使用打字机。哈尔·博伊尔提出史蒂文森模仿法的幽灵及其长处。阿瑟·埃弗雷特说，要少说多听。朱尔斯·洛针对那些认为消息与特写没有区别的人说：消息是让读者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特写则是告诉人们那件事的来龙去脉。无论消息和特写有何种区别，一个擅长特写的撰稿人一定也是写消息的好手，而一个专写消息的人，也许除了在见解、报道范围及内容方面作些调整外，并不需要作任何重大调整，就可以转向特写的写作。就神经紧张而言，威尔·格里姆斯利劝告撰稿人，不要绷得太紧，要顺理成章；另一方面，威廉·L·瑞安则认为，紧张的压力可以成为一件有益的事。也许值得注意的是，格里姆斯利通常写的是诸如体育等生活中较为轻松的一面，而瑞安埋头钻研的却是克里姆林宫事务和外交问题，不过，他的行文往往是轻松的。

这些专家似乎一致认为，他们应该做到：

一、一开始就要引起读者的兴趣（或者叫做“让读者上

钩”）。

二、顺着这条思路向读者提供他确实应该知道的事实。

三、回答逐步展开的事实所提出的任何问题，使读者保持信心。

四、避免使读者在结尾时感到失望（见马利根写的一文）。

理想的新闻写作要象它所要求的那样，在平面的纸上写出有立体感的主题。

人们曾说服这些作者，不要客气，要如实介绍他们的工作情况，并希望他们的论述、忠告、轶事以及一般的启蒙之语，将有助于使那些有志气、有抱负的年青一代新闻工作者踏上正途，成为有能力、有信心的记者或撰稿人。

这些文章中的大部分，曾在提高写作水平的训练班中使用过。该训练班是美联社纽约分社本地新闻部为其年轻成员举办的。

本书的作者中有美联社的全部七名特派记者（按字母顺序排列）：威尔·格里姆斯利、约翰·M·海托华、雷尔迈·莫林、休·A·马利根、索尔·佩特、威廉·L·瑞安和唐·怀特黑德。

在这些作者中获得过普利策新闻奖的有：莫林和怀特黑德（每人各两次）、海托华、哈尔·博伊尔、林恩·海因策林和彼得·阿内特。（“特派记者”是美联社管理机构授给为数不多的、确实优秀并有多种经验的记者或写稿人的职称。美联社的特派记者并不一定都是普利策新闻奖的获得

者；获得普利策新闻奖的美联社记者也不一定是特派记者。）

唐·怀特黑德在读完本书的大部分稿件后给编辑的一封信中说：“这事儿真可笑，新闻记者们从来也没有围坐在一起，谈论过他们是如何写好一篇报道的。我们互相间从来没有分析或询问过各人是如何处理某条报道的。我们没有什么死规则，但是当我们看到一篇好的报道时，我们马上就能识别出来。你们正在做的事，就是争取掌握写作技巧的根本。”

查尔斯·A·格拉米奇 *

* 查尔斯·A·格拉米奇在美联社工作了四十三年，担任过采访一般性新闻的记者，体育特写的编辑、写稿人和专栏作家，纽约本地新闻编辑主任，战地记者，采访外交事务的记者，美联社驻联合国分社社长（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纽约分社和旧金山分社的国际新闻编辑部的监督编辑。他还分别在中东地区、非洲、亚洲和欧洲担任过驻外记者。格拉米奇在纽约国际新闻编辑部工作时被派去辅导纽约分社举办的一个提高写作水平的训练班。本书中的这些文章都是为这个训练班撰写的。

简明扼要并非易事

——唐·怀特黑德*

一位曾同我在同一个新闻葡萄园里工作过二十一个年头的老友，从纽约把电话打到我在田纳西州康科德附近的家中。

“你能给我写一篇关于如何报道和写好新闻的文章吗？”他问道。

“当然可以，”我说。

当我端坐在打字机前时，我突然认识到，他要我解释的是一件以前甚至对我自己都未试图解释过的事情。这句话出自一位干了四十年记者工作的人之口，听起来未免荒谬。

因此，我现在探讨这个课题时便抱着这样的希望：我必须说有意义的话。（正如艾德莱·史蒂文森有一次听到一位大会主席在词藻华丽的介绍中赞扬他的伟大，就在于他是一位知名的演说家之后说：“我几乎没有耐心去等着听我自己要说的话。”）

每一篇新闻报道必须包含何人、何事、何时、何地、为何发生及如何发生等基本要素，这是公理。但是，准则并没有规定记者应该如何安排那些“积木”。对我来说，把报道

写好这件事本身，恰恰是有吸引力的。

一篇报道并不是在你坐到打字机前动手写作时才开始成形的。它的形式和质量，是在你收集将要纳入报道的各个事实的过程中确定的。在这里，当我谈到事实时，我也要谈一谈那些耳闻目睹、鼻子所嗅到的事。事情发生的环境常常使纯粹的要素变得具体、生动和有意义。没有对环境气氛的描写，那么，何人、何事、何时、何地、为何发生及如何发生等事实本身是极不够用的。

一篇报道往往可以构成一系列与剧院舞台上的表演并无多大差别的场面。这一点特别适用于那些富有情节的报道，如：火灾、第五大街上的游行、谋杀、火箭的发射、战斗场面、暴乱、总统宣誓就职仪式的盛况等等。记者必须记下他所能见到的戏剧性场面，然后把它们提炼成文字，供读者用思想上的眼睛去看事情的发展经过、色彩、人以及记者所观察到的一切。例如，在五十年代初期的朝鲜战争中，我曾和海军陆战队的一个重武器连在一起。黎明前，该连全体集合，然后拥进水陆两用车（装甲两栖牵引车），渡过汉江，对汉城发动了进攻。

当那些庞然大物隆隆作响驶入大江，开始进入敌人炮火射程的时候，我注意到一个身材高大、笨手笨脚的海军陆战队中士。他一只胳膊抱着卡宾枪，另一只胳膊抱着个硬纸盒。我问他盒子里装着什么。他打开盒盖，让我看里面的三只毛茸茸的小兔子。中士说：“它们是连队的吉祥之物。我们走到哪里，它们就跟到那里。”

水陆两用车载着连队跨过大江，穿过田野，来到一座小山包的脚下。钢制的门一降下，陆战队的士兵便冲出来排列成作小规模战斗的队形。敌人正在山上的散兵坑里射击。步枪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就象放鞭炮一样，吼叫着的机关枪发出剧烈声响。我尾随着那位中士向山上前进，而他仍然抱着那几只兔子。

这时，一位朝鲜母亲和她的两个小女儿正绕过山包向这边走来。她们在子弹的狂叫声中行走，居然毫发未伤。两个女孩子在哭喊着。那位母亲一面安慰她们，一面象牧羊似的赶着她们不知走向什么地方。

这时海军陆战队的那位中士看见了她们，奇怪的事情便发生了。中士放下卡宾枪，向这位母亲和两个小女孩走去。他取下盒盖，把盒子捧过去让小女孩们看。起初，她们感到害怕，躲在母亲的裙子后面凝视着这位中士。但是好奇心战胜了恐惧感。她们偷偷地向盒子里瞧了瞧。

她们看见兔子，眼泪便止住了。小女孩们发出了咯咯的笑声，似乎战斗不再使她们感到恐怖。每个孩子抓出一只小兔，握在手中。一会儿，她们又把那毛茸茸的小玩艺儿放回盒内，朝着中士笑了笑，便跟在母亲后面绕着山坡离去。不一会儿功夫，她们就在视野中消失了。

对我来说，报道这场战斗的重点是放在下列几个方面的：海军陆战队的一位中士、三只小兔、小女孩及她们的母亲、那种似乎不可能发生在战场上的奇遇。我的工作就是，要设法让读者看到、听到和感觉到我曾目睹过的奇怪场面。

这篇报道被分解成可以称之为四幕的四个部分。第一幕描写海军陆战队在黎明前集合和宣布进军；第二幕是渡江和碰见了海军陆战队中士以及他的小兔的情况；第三幕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在山脚下开始战斗的场面；最后一幕是海军陆战队中士和小女孩站在山腰战场上看兔子的场面。联在一起的四幕，讲述的就是开始进攻汉城的故事。

有时，我认为一篇好的报道并不是写出来的，而是讲出来的。我这样说的意思，是指写作要具有对话的特性——仿佛记者正在和读者交谈。记者采用这种方法，可避免使用呆板的句式和令人费解的措词。许许多多的初学者往往想方设法按新闻腔的风格写作，其实简单陈述句本来是可以使他们的报道变得轻松一些，作品更容易为人阅读的。他们的这种做法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如果一篇报道朗朗上口，那么它读起来就会流畅、自然。你要是不相信这一点，那么你就试着大声朗读一篇写得好的新闻报道。你会感到这篇报道在经过你的舌头和眼睛时是如何的流畅。

新闻写作中最困难的部分是什么？清楚明了！要写出一篇让读者明确无误地了解你所要说明的事情，这比做什么事都更困难些。我虽然已搞了四十年的新闻报道工作，但是我现在仍然感到自己还在为实现清楚明了的目标而奋斗。然而我懂得：清楚明了只有在把新闻写得简明扼要时才能实现，而要做到简明扼要却并非易事。

我所认识的那些好的新闻记者至少在这一点上有共性：他们有本领作为观察家站在一旁，并且不会让自己的情感和

偏见来歪曲他们的报道。这里就涉及那个老生常谈的、众所斥责的词——客观性。

近些年来，我们不断听到许多人辱骂报道的客观性。有这样一些人，他们认为要作到客观是不可能的；他们认为每一篇报道都具有主观性，都受到撰稿人自己的背景情况和偏见的制约。但是，客观性只是意味着公正。要做到绝对公正也许是不可能的，然而这并不等于我们不应该奋力求之。

组织好一篇报道，不论它是大块头的还是短小的，都十分重要。一些有经验的记者有这样的本领，他们只要通过阅读自己的笔记就能构思好一篇报道。但是，我自己在写新闻报道或写书时使用的方法则是，先列出主要内容的提纲和我想要表达它们的顺序。一旦我动手写作，文章常常会偏离提纲，但是提纲至少指出了一条道路，通往我想要去的地方，并且告诉我怎样才能到达目的地。

如果一间屋里挤满了记者，你把同样一套事实提供给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那么每个记者的写法将会各不相同。如果最终结果都是准确的，这种差异也就无关紧要。但是，假定每篇报道都做到了准确性的话，那么它们之间的重要差别就表现在，各人为使报道变得有趣，运用的技巧有优有劣。这种技巧只有通过不断的写作才能获得，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别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明星记者日复一日写出的杰作，从打字机上发向排字房而成为报界珍品。我并不是说从来就没有这回事。但是，记者写的东西经过改写，经过好的编辑用铅笔修改，都是可以变得更好些的。

现在，我们回到那位从纽约打电话问我如何写新闻报道的朋友所提出的问题上。我实在不知道有什么写作的诀窍。

* 唐·怀特黑德是美联社的第一个特派记者，曾两次获得普利策新闻奖。他作为记者、战地记者、特写撰稿人和分社首席记者走遍了全球。他在华盛顿及其它地方做过政治问题撰稿人和分析家。此后，他便定居于田纳西州东部的一个湖畔，并且开始著书。他最著名的书是《联邦调查局内幕》。这部畅销书被成功地拍成了电影，他因此而获得了自由基金奖。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写的战地报道使他于一九四五年获得了自由勋章。他曾报道过朝鲜战争，因此他在一九五一年第一次获得普利策新闻奖；他第二次获得这一奖金的原因是，他报道了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将军在一九五二年作为当选总统对朝鲜战争前线的巡视。怀特黑德最新出版的书有：《对恐怖的进攻：联邦调查局在密西西比州打击三K党》。

事情本身往往就能说明问题

——雷尔迈·莫林

一篇理想的新闻报道应该把读者带到现场，使他能看到、感觉到、甚至闻到当时所发生的一切。要做到这一点，你就要收集有关细节，如面部表情、音调、姿势等。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使用那些生动的词汇，如“鲜红的服装”、“一个湛蓝的秋季早晨”等。这些字眼可以使读者脑际浮现栩栩如生的形象。

在这里，不妨举一个例子。有一次我正忙着写关于一次开庭审判的导语，而当时的情形是，我不能在审判室的座席上得到足够的活动空间。于是，两名记者便你来我往轮番向坐在接待室里的我递送证词，而我充当他们的改写人。毋庸置疑，证词是这篇报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如此，我仍然不断地提问，比如，“他在回答那个问题时面部的表情如何？”“他说那席话时，陪审团和听众有什么反应？”“那个女证人穿什么衣服？”“审判室里情绪激动吗？”这类细节有助于勾划当时的情景。

下面是在报道一次政治会议时用的一句话。我认为这句话作了生动的描写：